

让来访群众感受到被尊重

河南尉氏:以综治中心为支点撬动多元解纷杠杆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张友志 郎宁

8月初,河南省尉氏县正值夏管农忙时节,记者走进该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大厅左侧的检察服务中心窗口设置有接待牌,公示着驻点检察人员的联系方式和服务承诺:当日受理、三日分流、七日反馈。“我们安排检察人员常驻,确保群众来了能找到人、说得上话。”驻点检察官高丙申介绍。

常驻窗口靠前化解矛盾

检察服务中心窗口的高效运转,得益于尉氏县检察院的精心设计。该院将综治中心窗口建设列为“一把手工程”,选派精兵强将组成专班,制定“三个一”工作机制,即一套标准化接待流程,从登记受理到分流反馈形成闭环;一本矛盾化解台账,详细记录线索受理

时间、涉及部门、进展情况,实行销号管理;一次定期业务培训,每月组织驻点人员学习最新法律法规和信访工作条例。“群众来反映问题,往往带着情绪,我们首先要做的是倾听和记录,让他们感受到被尊重。”高丙申翻开台账,上面记着今年4月村民李某(化名)与邻居因排水问题发生纠纷,驻点干警协调城建、水利等部门制定排水改造方案,彻底解决了雨季积水问题。

今年以来,检察服务中心窗口累计接待群众咨询110余人次,受理各类诉求23件,其中8件当场释法说理并调解成功,检察服务中心窗口已成为助力基层社会治理的“前哨站”。

四维工作法形成办案闭环

“联”字当头,部门联动织密矛盾防控网。每周三上午,综治中心会准时召开联席会议。在今年6月4日的联调

会上,针对公安机关通报的近期电信诈骗案件高发情况,驻点检察官建议在普法活动中着重突出反诈内容。随后,尉氏县检察院协同法院、司法局联合制作宣传手册,形成犯罪预防合力。

“研”字为要,集体会诊破解复杂矛盾。在今年5月发生的一起医患纠纷中,患者家属因医院治疗责任认定不清多次上访。尉氏县检察院联合法院、卫生健康部门代表及律师组成研讨组,梳理病历,安排专家论证,提出“第三方鉴定+司法调解”方案,顺利化解矛盾。

“解”字为核,多元手段提升化解质效。检察服务中心窗口实施“首接负责制”和“分级调解制”,简单纠纷由驻点检察官协同人民调解员当场处理,复杂纠纷移交联调小组。前不久,村民刘某因为与邻居的宅基地纠纷申请检察机关关民事监督。驻点检察官王银生联合办案法官、当地村委会成员、老党

员,实地丈量宅基地,依法重新划界,促成双方和解。

“防”字为基,源头治理减少矛盾增量。尉氏县检察院联合司法局深入开展“送法进乡村”活动,检察人员带着《农村常见纠纷处理法律100问》走进村庄,以“板凳课堂”形式开展普法16场。在张市镇,检察人员发现个别农户签订土地流转合同存在权利义务模糊问题,当即联合农业农村部门工作人员发放合同范本,现场指导农户规范填写。

制度创新激活基层治理

今年以来,尉氏县检察院依托综治中心平台体系,利用在乡镇设立的“三结合”基层法律监督联系点,聘请“一贤三老”人员,即新乡贤、老教师、老战士、老干部为信息联络员,构建“联络员收集线索—综治中心分流—

检察机关介入监督—多部门协同化解”的闭环机制。

6月3日,信息联络员史富宽听说某村两兄弟因继承纠纷发生肢体冲突,酿成故意伤害案件。凭借“人熟地熟”优势,史富宽第一时间联合驻点检察官,派出所民警、司法所工作人员上门调解。释法说理3个小时,促成遗产分割协议签订,兄弟俩达成刑事和解。

截至目前,“三结合”基层法律监督联系点已收集线索185条,其中70%的纠纷在村一级得到解决。“做到小矛盾不出村,大矛盾不出乡,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问题解决在当地、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尉氏县检察院副检察长张军杰说。

温情司法守护特定群体

为守护农村老年人老有所养,尉氏县检察院依托综治中心平台开展

“银发守护”专项行动。72岁的李奶奶因赡养问题与子女发生民事纠纷。检察官通过综治中心联调平台联合法官、妇联工作人员组成调解小组,多次上门开展释法说理,促成李奶奶与子女签订赡养协议,子女承诺每月支付赡养费并轮流照料母亲。

在未成年人保护方面,尉氏县检察院在综治中心设立“检察尉来”工作室,升级“一站式”救助机制,通过综治中心联动心理咨询师、社工同步介入涉未成年人案件,为被害未成年人提供心理疏导和帮扶救助。今年,“检察尉来”工作室已救助未成年人5人,开展临界预防教育25人次,联合教育部门整治校园周边隐患6处。

阳光洒在综治中心外墙上,检察服务窗口标识醒目。“我们正以综治中心为支点撬动多元解纷杠杆,书写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尉氏篇章。”尉氏县检察院检察长李琳表示。

他回家一趟像换了个人

□本报记者 满宁
通讯员 沈悦 罗欣

“之前他话不多,总是心事重重的样子,后来就像换了个人。”这是重庆市江津区看守所管教民警对胡某回家前后变化的直观感受。这一变化,源于川渝检察机关的联动协作。

今年6月,胡某向江津区看守所提交请假申请时,心中一片忐忑。“刑期只剩不到一个月了,这申请能被批准吗?”原来,胡某家在四川省合江县,其在重庆务工期间犯危险驾驶罪,在江津区看守所服刑。服刑一段时间后,他情绪日渐消沉,整日耷拉着脑袋,说话有气无力的。管教民警找他谈心,得知他与妻子离异,家中有老下有,年迈的母亲身患高血压、糖尿病等多种疾病,刚上初二的小儿子学业压力大,而他这个家里的顶梁柱却在关键时期缺位,这让高墙内的他寝食难安。

“如果准假,能否对胡某实施有效的异地监管?”收到胡某的请假申请后,江津区看守所向江津区检察院征求意见。经过调查,江津区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负责人程序了解到,胡某系初犯,在押期间遵规守纪、表现良好,已主动缴纳罚金,悔罪态度诚恳。“胡某的实际所在外省,我们要依照《关于监督保障跨区域拘役罪犯服刑期间回家的协作办法》对其进行跨区域社会危险性评估。”程序回复江津区看守所。

6月4日,江津区检察院委托四川省合江县检察院协助调查。合江县检察院调查后反馈:胡某在当地无违法犯罪记录,离异后肩负家庭重担,其家庭关系融洽,邻里关系和谐。6月6日,一场公开听证会在江津区检察院举行。办案检察官向听证员详细介绍案情、背景调查结果和相关法律规定。“法律未禁止跨省回家,关键是确保两天内安全返回,并落实异地监管。”“家里一老一小都需要照顾,是该让他回家看看,看一下安心。”“胡某的母亲表示愿意担任保证人全程监管。”经过讨论,听证员一致认为应准许胡某请假回家。

在两地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共同制定异地监管与风险防控预案后,6月10日,江津区看守所依法批准胡某的请假申请。当天,胡某顺利回到家。敲开家门见到母亲的那一刻,他红了眼眶,语声哽咽:“妈,对不起,让您担心了!”短暂归家期间,胡某陪母亲去医院拿药,细心抄写服药说明,提醒老人按时服药;陪儿子复习功课,准备期末考试。

6月12日傍晚,准时返回看守所的胡某对驻所检察官说:“回家一趟,我心里踏实多了!”此后,胡某服刑表现更加积极。今年7月,他刑满释放,一家人的生活重回正轨。

□本报记者 匡雪
通讯员 黄晓辰 杨意

白马河湿地公园位于山东省郯城县,依沂河而生,是沂蒙山区的瑰宝。其生态功能发挥对维护沂河乃至淮河流域水质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其灌溉功能让当地农业生产条件得到大幅改善,使郯城有了“中国银杏之乡”“鲁南粮仓”的美誉。

近日,记者来到盛夏的白马河湿地,欣赏水鸟低飞,芦苇轻荡。郯城县检察院检察长王宁向记者展示了两幅对比照片:十年前的白马河植物单一,湿地旱化,岸边堆满垃圾;如今的白马河清澈见底,湿地绿意葱茏。“这是公益诉讼检察守护绿水青山的见证。”王宁说。



一镜到底

法治“祥福”送到祥符镇

近日,江西省高安市检察院组织检察人员走进辖区祥符镇,开展“送法下乡”普法宣传,把法治“祥福”送到群众“家门口”。活动中,检察人员针对农村地区常见的民间借贷纠纷、电信网络诈骗等问题,用方言讲解典型案例和法律规定,为群众提供实用的风险防范建议。“我以前总觉得亲戚朋友之间借钱口头约定就行,没想到这里面这么多讲究。”一位老大爷拿着普法手册感叹道,“听了检察官的讲解,才知道没有规范的借条,万一发生纠纷,打官司都难赢!”

(本报通讯员黄梅)



“我们是保护者,也是传承人”

□本报通讯员 闫敏 薛蓉蓉

“我们要在今后的学习生活中传承和弘扬革命精神,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近日,陕西省榆林市两级检察机关组织青年检察官前往米脂县杨家沟革命旧址、吴堡县毛主席东渡黄河纪念馆地接受红色教育洗礼,同时开展保护革命旧址公益诉讼“回头看”工作。

自2021年4月陕西省检察机关“寻访革命旧址、保护革命文物、传承革命精神”专项活动启动以来,榆林市检察机关对党中央转战陕北革命旧址的集中保护已持续4年。“党

中央转战陕北途经榆林8个县、29个乡镇、33个村庄,留下了一大批宝贵的革命文物、革命纪念地和丰富的精神财富。我们在红色遗址遗迹寻访保护过程中推动革命事迹学习与红色精神传承,实现了司法保护与红色传承的有机统一。”榆林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杨军说。

火石山毛泽东旧居位于榆林市横山区石湾镇火石山村。1947年,中共中央转战陕北期间,毛泽东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在火石山村等地生活了6天5夜。今年3月,横山区检察院检察官走访火石山毛泽东旧居,发现门口地面破损、窑洞内堆放杂物、未设置保

护标志碑、相关设备老化严重等问题。横山区检察院依法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及时修复破损路面,清理窑洞内杂物,新设保护标志碑1块,更换旧居标志碑1块,并增加文保员巡查频次。

“4年来,我市检察机关办理涉党中央转战陕北旧址保护公益诉讼案件60余件,联动相关职能部门开展红色革命旧址保护活动20余次,监督相关单位出台长效机制50余项。我们还为每处红色旧址建立一址一册工作台账,一案一策保护方案,对旧址本体状况、安防设施、环境风貌进行全方位、精细化‘体检’。”榆林市检察院副

检察长郭永刚介绍。

革命文物承载着历史,传承着不朽的精神。检察机关不仅要守护革命文物的物质载体,更要激活其内在精神伟力。在保护革命旧址工作中,榆林市检察机关坚持充分发掘并利用好革命文物这座精神富矿,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利用数字技术让文物“亮”起来、“活”起来、“热”起来。

前不久,在青阳岔中共中央驻地旧址,靖边县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团队当起讲解员,向该县一批批党员干部讲述转战陕北期间毛主席在这里起草并发表中共中央《四九通知》,鼓舞陕甘宁边区及全国解放区军民的战斗

意志和信心的往事。今年以来,榆林市检察院联合党史研究、教育等部门建立“红色资源公益诉讼教育基地”,邀请文史专家开展党中央转战陕北革命旧址保护专题讲座,组织公益诉讼检察官参与打造沉浸式党史课堂,致力于还原那段惊心动魄的转战岁月。

今年“七一”前夕,榆林市多个基层检察院组织检察官前往红色革命旧址开展“追寻红色足迹 传承革命精神”主题活动。“在红色旧址现场开展革命传统教育活动,已成为榆林市各基层检察院的保留动作和传统项目。”榆林市检察院政治部主任柴长涛说。

山东郯城:最美白马河湿地,见证了公益诉讼的守护

□本报记者 匡雪
通讯员 黄晓辰 杨意

白马河湿地公园位于山东省郯城县,依沂河而生,是沂蒙山区的瑰宝。其生态功能发挥对维护沂河乃至淮河流域水质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其灌溉功能让当地农业生产条件得到大幅改善,使郯城有了“中国银杏之乡”“鲁南粮仓”的美誉。

近日,记者来到盛夏的白马河湿地,欣赏水鸟低飞,芦苇轻荡。郯城县检察院检察长王宁向记者展示了两幅对比照片:十年前的白马河植物单一,湿

地旱化,岸边堆满垃圾;如今的白马河清澈见底,湿地绿意葱茏。“这是公益诉讼检察守护绿水青山的见证。”王宁说。

2023年底,“益心为公”志愿者向检察机关提供了一条线索:与白马河相连的窑上干渠水污染严重。志愿者上传的照片显示,窑上干渠河道内垃圾遍布,水体混浊,建筑废料堆积成山。

收到线索后,郯城县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团队联合志愿者一起现场取证。据初步调查情况,该院决定立案办理。办案检察官邀请窑上干渠所属街道、水利、环保等单位相关负责人召开工作协调会议,邀请志愿者和居民代表参加。会议对

窑上干渠的管理维护、环境卫生等责任主体进行了确认。会后,郯城县检察院依法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经过整改,窑上干渠总计25处障碍物得以清除,水环境明显改善,河道垃圾清理信息档案和长效管理机制也建立起来。

2020年1月,位于白马河湿地边缘的马头镇某承包地突发“怪火”——露天堆放的灰色粉末遇雨自燃,刺鼻浓烟裹挟着有毒气体直冲云霄。郯城县消防救援大队紧急以沙土掩埋灭火,但隐患远未消除。经检测,灰色粉末是铝灰,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兼具浸出毒性和易燃性的危险废物,总量150余

吨,未采取任何防腐防渗措施直接暴露于湿地缓冲区。“大量铝灰散布在地上,地面结块发黑,空气中弥漫着刺鼻的酸味,湿地边缘土壤采样显示氟化物超标数倍。”办案检察官仇兴华回忆道。

经查,涉案人员尤某等人跨省运输铝灰非法倾倒,而相关部门发现后仅对铝灰进行了临时收储,未启动系统性修复。2020年2月,郯城县检察院同步启动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与行政公益诉讼程序。一方面追究尤某等人的刑事责任并索赔环境修复费用,另一方面督促临沂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依法履职。同年3月至10月,办案检察官先

后多次实地查看,发现原地块堆放的铝灰已被运走,但涉案地块被运输铝灰车辆碾压以致破坏。虽经检察机关多次沟通,该地块仍未实现复垦条件。2021年6月,郯城县检察院向郯城县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法院审理期间,临沂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积极履行职责,委托属地政府对涉案土地进行修复。同年10月,郯城县检察院就该案组织公开听证,邀请人民监督员、行政机关代表、马头镇政府工作人员、部分群众代表参加。经过现场查看、会议审查,听证员认为涉案土地已经完成修复,达到种植条件。今年5月26日,检察院再度回

访,看到小麦麦穗籽粒饱满,长势良好。马头镇镇长薄圣奎感慨道:“每寸土地的洁净,都是白马河湿地生命共同体的需要。”

白马河湿地保护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生动实践,也承载着检察公益诉讼制度十年发展的印记。细数十年变革,王宁总结说:“从单打独斗到‘河长+检察长’‘林长+检察长’协同治理,从末端治已病到预防性公益诉讼制度创新,从个案办理到推动制定《白马河景观带提升工作实施方案》……最美白马河湿地已在眼前,而检察公益诉讼制度仍在不断进阶的路上。”